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线上媒体宣传三标段_____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0702-2541SX060005-3 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二) 服务内容事项：线上媒体宣传三标段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

为深入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提升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准确率，切实培养居民垃圾分类良好习惯，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浓厚社会氛围，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项目。本项目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宣传体系。线上依托新媒体平台，制作投放系列短视频、开展话题互动、推送精准信息；线下利用公共交通广告、居民小区电梯广告、公共场所多媒体屏等载体，打造沉浸式宣传场景。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从“要我分”向“我要分”转变，为建设美丽西安、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项目内容

线上媒体宣传三标段

1. 服务内容：

(1) 制作4条垃圾分类宣传短视频（媒体播放片），每条视频时长1分钟左右，通过短视频平台推送垃圾分类相关视频，并拟定相关话题。

(2) 通过新闻客户端投放垃圾分类开屏广告。

(3) 通过短信推送垃圾分类相关知识。

2. 技术要求

(1) 制作4条高清视频成片，通过西安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短视频平台（原点新闻APP、西安广播电视台抖音官方账号等）进行精准投放，话题总传播量不少于5000万次；

(2) 设计垃圾分类主题开屏页面，在指定主流新闻客户端投放，提供主流新闻客户端不低于3个（原点新闻APP、长安号、西安头条）。

(3) 撰写垃圾分类宣传知识要点及口号，通过短信、微信等渠道，向西安市用户进行精准推送，推送总量不低于350万条。

(4) 投放周期：3个月。

3. 服务要求：

(1) 视频短片需创意新颖、画面精良、叙事清晰，具有强烈的感染力和传播性。内容需确保准确，符合西安市垃圾分类相关政策与标准。

(2) 开屏广告设计需美观大方，主题突出，能快速吸引用户注意力并传递核心信息。

(3) 推送内容：文字需精炼、准确、朗朗上口，无歧义，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4) 供应商需拥有完善的媒体投放渠道和执行能力，确保约定的投放渠道、位置、频次、时长和覆盖人群。

4. 服务配合要求

乙方单位需根据采购人在播出时的渠道尺寸、格式等要求，配合采购人进行尺寸、格式、字幕、声音等内容的调整；乙方单位需保管好所有素材存档，以备采购人其他用途需求使用。

5. 团队配置要求

(1) 乙方单位服务团队应具有完善的团队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必须配备相应岗位工作人员，且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类似的经验，并根据甲方单位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2) 乙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统一负责各项业务的开展，积极对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有项目内容相关的设计、策划等人员团队，并为相关人员缴纳保险。

6. 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单位需为本项目执行配备专业的前后期使用设备，须具有满足拍摄制作要求的必要设备系统。设备需种类齐备、性能先进，视频拍摄画质需满足项目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器材名单。

7. 应急处突与服务保障措施

(1) 每周对投放内容进行跟踪检查，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确保设备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

乙方单位提供完备的策划与执行方案和服务承诺，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内容的制作及发布，保障项目按既定要求要求、时间节点要求、质量要求顺利实施。

(2) 乙方单位具有应急处突与服务保障能力，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内容或时间进度出现不匹配甲方需求的情况，需要立即组织团队进行解决问题，保障项目推进和交付效果。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设计制作，并将项目效果图交于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投放完毕，有效宣传时长不低于3个月。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 698,60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税金、利润等完成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2.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开户账号：7219007880110000006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0MA6U3AY72A

2.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0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279,44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千肆佰肆拾元整）；项目效果图交于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00%的进度款；即人民

币¥209,580.00元（大写:贰拾万玖千伍佰捌拾元整）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00%的尾款。即人民币¥209,580.00元（大写:贰拾万玖千伍佰捌拾元整）。

(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版权归属

(一)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设计稿、图形、模型、版式、音频、代码及其他成果）应当为乙方原创，或已依法取得合法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宣传物料引发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投诉或纠纷，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形成的全部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前述宣传物料及其修改、更新、衍生成果），其著作权及其他全部知识产权自成果完成之日起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复制、展示、传播、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将其用于其他项目。

(三) 甲方有权依据自身需要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使用、复制、修改、发布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主张任何权利或提出任何异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作品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根据更改计划出具项目方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4.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负责完成宣传工作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有权在尊重甲方需求的前提下，从艺术角度对服务作品内容进行加工、创作，但须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序良俗；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 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

6.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以及项目完成报告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提供上下刊报告和项目完成验收清单，资料提供纸质5份，以便采购方日常管理；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中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合同总价款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完成内部及行政审批手续的必要时间，甲方在审核通过后完成付款。若因行政审批程序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七)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保管和控制甲方保密信息，防止其被盗取、泄露、篡改或滥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或被不当使用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提供的作品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持 肆 份, 乙方持 贰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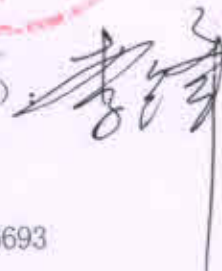
十五、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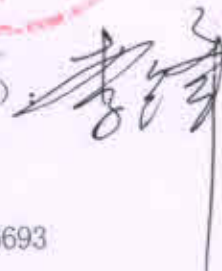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85356693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2日